

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研究生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条件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按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类别（领域）代码及名称见附件1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申请人须填写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3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材料报送时间及具体要求见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培养单位仅提交汇总附件3纸质版（须签字盖章）材料一式1份，附件3发送至邮箱whq@sdut.edu.cn，其他材料由培养单位留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做好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导师须按照导师归口学科和专业领域进行申报。对于申请依托本学院学科专业招生资格的导师，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参加招生资格审核。对于申请依托非本学院学科专业招生资格的导师，须经导师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，才能向学科专业依托学院提出申请，且经依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参加招生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参加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的申请人，可申请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，所在培养单位须在汇总表（附件3）备注列注明“新增导师”。

（四）已办理延退手续的导师，按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符合文件免审核要求的和延期退休等情况申请招生的导师，须备注说明。

（五）校外导师提出招生资格申请时，须落实一名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作为合作导师，且合作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共同第一责任人。

（六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、科研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、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“山东理工大学”（近

3年内入职人员、担任我校兼职导师不作此项要求)。科研成果、科研项目、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的认定为准。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(七)申报材料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申报日期。

四、其他

(一)各培养单位须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,对审核结果负责。如有违规行为,将追究责任。

(二)逾期未提出招生资格申请者视为放弃2023年度招收研究生资格。

联系人:王洪泉

联系电话:2781868(81868)

- 附件: 1.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类别(领域)代码及名称
2. 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表
3. 2023年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
4. 2023年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4月6日